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3) 建議罷免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天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已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天職退任(如上文所述)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由個人主要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要求函件」)，以要求函件之方式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宣佈，在建議續聘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後，天職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已退任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天職退任(如上文所述)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天職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不知悉有關天職退任之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債權人注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4,152,655,728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其生效前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8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7,632,78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各自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除有關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以及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已發行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作換領。現有股票為啡色，而新股票將為綠色。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有權認購89,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89,000,000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已發行證券。

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通知持有人有關根據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須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建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由股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呈之表1 — 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要求函件」)。吳先生認為, 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於觀點及使命方面與董事會其他成員迥異, 這會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 建議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要求函件, 吳先生已書面要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以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1. 罷免吳丁杰博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即時生效;
2. 罷免李禮堂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即時生效。

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不贊同吳先生之意見, 並反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有關罷免彼等職務之事宜。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除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與董事會產生上述意見分歧外,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罷免吳丁杰博士及李禮堂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文新先生，根據吳先生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呈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表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吳丁杰博士、李禮堂先生、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